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若干系列最終處理方案的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分銷銀行聯合就有關有條件協議項下建議的安排發出一則新聞公告。同日，接管人亦發報一則新聞公告，內容關於有條件協議項下建議的安排以及預期各組相關迷你債券的收回款額。請留意，有條件協議須待兩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

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是日公佈大眾銀行(香港)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情形下，與證監會、金管局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其他 15 家分銷銀行簽訂了一份回購計劃，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其持有的經大眾銀行(香港)認購的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之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回購計劃或根據與客戶簽定的和解協議，大眾銀行(香港)已向客戶回購迷你債券並支付金額合共約港幣 42.7 百萬元，該筆已支付款項已全數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分銷銀行聯合就有關有條件協議項下建議的安排發出一則新聞公告。同日，接管人亦發報一則新聞公告，內容關於有條件協議項下建議的安排以及預期各組相關迷你債券的收回款額。有條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美國破產法庭確認雷曼兄弟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適用於與相關系列迷你債券的抵押品有關的和解。

2) 發行人就每一相關迷你債券系列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才可作實。

假設有條件協議安排全面落實，大眾銀行(香港)作為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後的持有人，依據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預期可有權收回已支付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以及將可回撥所回購迷你債券的部分撥備。請留意，有條件協議須待兩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

最終處理方案乃分銷銀行一直致力為收回迷你債券抵押品尋求令人滿意的結果，大眾銀行(香港)參與此集體行動亦表現大眾銀行(香港)的努力，以確保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卓越地位。董事會藉此強調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業務操守的最高標準。

一般事項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發佈的公告。

定義

- | | |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操守準則》」 | 指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第399條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 「本公司」 | 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抵押品」 | 指相關迷你債券的標的抵押品。 |

- 「有條件協議」 指雷曼兄弟、受托人、接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而並沒有個人責任)和其他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排除雷曼兄弟就抵押品提出的對立申索達成有條件協議。
- 「分銷銀行」 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合資格客戶」 指已透通過大眾銀行(香港)購入作為首次發售時一部分的而且目前仍然持有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的人士，但不包括：(i) 首次購買迷你債券前三年內已執行過五宗或五宗以上的槓桿式產品、結構性產品或這兩者的組合產品相關交易的人士；(ii) 非個人，即持有以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實體的名義在大眾銀行(香港)開立的賬戶的人士，但不包括獨資經營，而且《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規定的慈善機構以及其資產並非由持證監會所發牌照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非牟利組織均被豁免；(iii) 屬於《證券條例》附表1第1部分的「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中(a)至(i)段所述專業投資者的人士；(iv) 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第3條規定而且被大眾銀行(香港)歸類為專業投資者(且相關客戶在購買迷你債券時已同意根據《操守準則》第15.3條和第15.4條被視作專業投資者處理)的人士；或(v) 先前已就分銷迷你債券的索償與大眾銀行(香港)達成解決方案的人士。
-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發行人」	指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雷曼兄弟」	指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槓桿式產品」	指任何非上市證券，而該等非上市證券涉及到投資者為了增加其在某一特定市場、某一特定風險或某一特定資產類別方面的風險而使用的任何融資方式（不論是借入現金還是使用衍生產品或任何其它方式）。
「迷你債券」	指發行人根據《連續抵押招售債券計劃（Secured Continuously Offered Note Programme）》所發行的全部零售結構性債券（俗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尚未償還的迷你債券」	指迷你債券系列5至7、系列9至12、系列15至23、系列25至36。
「已支付款項」	指於本公告日期，大眾銀行(香港)已向客戶回購迷你債券而支付金額合共約港幣42.7百萬元。
「大眾銀行(香港)」	指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接管人」	指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Ted Osborn 先生、Anthony Boswell 先生及 Jan Blaauw 先生已獲受託人委任為相關迷你債券的接管人。
「相關迷你債券」	指迷你債券系列 10 至 12、系列 15 至 23 及系列 25 至 36。
「回購計劃」	指證監會、金管局和各分銷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證券條例》第 201 條簽訂的一份協議，提出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要約。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產品」 指一種在結構上被設計成債權証、其它證券或存款形式的衍生產品，而該衍生產品含有、參照或依據某一衍生產品或某一衍生產品策略。此定義純粹意含：(i) 信用掛鈎票據；(ii) 股票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存款及(iii) 私人配售票據；但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任何保本類金融產品或上市證券。

「受託人」 指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